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俞菊美	董事	以通讯方式表决	俞菊美
董尚雯	独立董事	以通讯方式表决	董尚雯
刘玉平	独立董事	以通讯方式表决	刘玉平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刘江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菊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493,145,271.74	2,206,048,687.83	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57,164,552.95	1,141,395,221.54	1.38%
总股本(股)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2	3.57	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59,239,259.16	408,519,388.38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69,331.41	22,396,592.30	-2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66,819.62	-19,893,889.78	-1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4	-0.062	-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7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7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2.09%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99%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0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5,25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9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431,422.95	
合计	2,473,730.0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46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俞菊美	10,0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東红	8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阳泉信达投资管理公司	858,720	人民币普通股
方应坤	833,33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慷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哈尔滨海格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6,45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淑贞	482,002	人民币普通股
林思华	467,985	人民币普通股
苏如祥	321,89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增加9584.92万元,增长幅度为25.27%,主要是当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增加6167.32万元,增长幅度15.63%,主要是本期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5.27%,而公司对主要客户有一定的信用期间;
3、预付账款增加3091.94万元,增长幅度32.84%,主要是公司白炭黑项目和焦作龙星建设项目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19.35万元,增长幅度38.39%,主要是增加的待摊销的贷款服务费;
5、在建工程增加13255.57万元,增长幅度134.02%,主要是焦作龙星建设项目和公司本埠白炭黑项目工程投入增加;
6、工程物资增加249.94万元,增长幅度60.92%,原因和在建工程相同;
7、短期借款增加23500万元,主要是产能提高后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大,向银行增加了贷款额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减少214.50万元,较期初降低了48.15%,主要是公司本期将上年末考核奖金进行了发放;
9、应交税费减少3327.38万元,较期初降低了164.05%,主要是公司本埠、焦作龙星本期末增值税为进项税留抵额,公司将期初的应交税费在本期全部交纳所致;
10、长期借款增加5000万元,为子公司焦作龙星因为建设资金需要,向银行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5.81元,增长幅度为292.5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65.27万元,增长幅度为38.54%,主要原因为当期炭黑销售量增长了35.30%,其中销售费用中占比近90%的运杂费和销售量的增加呈线性关系;
1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71.08万元,增长幅度为31.13%,主要为当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1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44.66万元,增长幅度为100.37%,主要为平均贷款占用额增加、贷款利息及其他贷款成本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和上年同期比减少306.98万元,降低幅度为57.76%,主要是计提依据-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量减少,另外账龄结构的不同也是另外一个原因;
16、营业外收入和上年同期比增加150.71万元,增长幅度为103.99%,主要原因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转入当期收入的基数发生了变化;
17、所得税费用和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57.16万元,降低幅度为35.99%,原因之一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原因之二是母公司外的子公司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降幅较大,而母公司之外的子公司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25%;
1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4.90万元,主要职工人数增加、职工平均工资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19、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852.28万元,主要是当期交纳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0、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51.83万元,主要是因为当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焦作龙星14万吨炭黑装置及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根据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时完成了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正处在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阶段,14万吨炭黑装置及尾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首次发行前股东	控股股东刘江山、股东刘红山、刘焕玲、刘河山、江浩、马宣亮、孟奎、徐刚、管亮及魏亮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股东俞菊美、東红、张东娟及周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30.00% ~~	5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46,074.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如下: 1、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高于产品售价上涨幅度的影响,预计2012年1-6月份的炭黑销售毛利率较去年相比将会有所下降;2、子公司精细化工的主要产品工业萘的基本客户为建筑行业,随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工业萘的销售毛利空间受到进一步压缩;3、贷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会有所增加、实际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有一定提高。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3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2年03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3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美国哈蒙德市市长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3月2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3月2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3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清华研究院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生产技术等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04月16日上午08:00 在公司第2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04月0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刘玉平先生、董尚雯女士、董事俞菊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季度报正文和全文见2011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2-01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高传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已于2011年7月完成,因此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数据与公司2011年1-3月财务数据指标不具有可比性;鉴于此,公司本次季报中上年同期数据引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2011年1-3月的数据。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8,624,418,781.05	18,615,471,165.31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22,899,591.71	7,072,153,613.65	0.72%
总股本(股)	976,348,440.00	976,348,4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954	7.2435	0.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00,414,010.06	168,432,527.13	7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46,738.83	56,062,107.08	-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662,983.79	56,125,005.07	4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36	0.0830	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0	0.0829	-3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0	0.0829	-3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8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83%	-0.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8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6,999,85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434,84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055,132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7,387	人民币普通股
朱大建	2,884,916	人民币普通股
车冯升	2,526,9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9,4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144号资金信托合同	2,037,021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交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8,004	人民币普通股
孟宪慧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3.44%,主要系本期租赁项目运作支付本金所致;
2、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89.16%,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年度计提利息所致;
3、 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28.05%,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年度计提项目租金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60.00%,主要系本期摊销财务顾问费所致;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78.36%、137.11%,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项目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4.73%,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项目收取的保证金增加致实现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5.50%,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项目增加,收取的租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燕山投资、天信投资、远景投资、通合投资和天诚投资均承诺自2011年7月1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天保投资自2011年7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二、海航资本、海航集团共同做出的相关承诺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与海航集团共同出具了《关于保持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等的租赁业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亦无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海航资本作为控股股东置入上市公司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等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附属机构占用的情形;同时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承诺人。 3.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4.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承诺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海航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从事了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则将及时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他方主体不同意致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则将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海航资本和海航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对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共同承诺: "1.如汇通集团的相关债权人要求汇通集团就所负债务的转移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该等债务,则海航资本愿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承担提前清偿义务。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因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而无法转移的债务,海航资本将以现金方式在上述债务到期前向相关债权人足额清偿或,以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免于清偿该等债务;若债权人未坚持要求上市公司清偿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海航资本保证立即足额向上市公司作出偿还和补偿,以使上市公司免于遭受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承诺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均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2011年5月31日,汇通集团负债总额(母公司数)为49,108.69万元,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汇通集团已偿还短期借款4,500万元,并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156,456.050元,占汇通集团上述负债总额的41.02%。 5.关于承担本次重组成有事项的承诺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共同承诺: "1.汇通集团重组后,若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海航资本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海航资本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争议事项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争议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资本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汇通集团重组后,若汇通集团发生或遭受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置换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上市公司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就置换资产中的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上市公司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清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海航资本负责处理及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段所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资本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海航资本已了解并知悉汇通集团置出的部分资产中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海航资本承诺:无论是否已知悉置出资产的权属瑕疵,对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纠纷及损失由海航资本负责处理和承担;并放弃就该损失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的权利。" 6.关于渤海租赁业绩的承诺 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共同承诺:渤海租赁201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亿元;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6亿元;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4.32亿元;在承诺期间,若渤海租赁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低于当年的承诺数,则海航资本在上市公司当年年报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实际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海航集团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 渤海租赁201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并数)为251,760,068.20元,低于上述承诺数48,239,931.80元,海航资本已于2010年12月13日通过股东决定向渤海租赁预付8,000万元,以弥补足渤海租赁2010年净利润不足3亿元的差额,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承诺人已履行上述承诺,向渤海租赁支付渤海租赁2010年度净利润实际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48,239,931.80元。 三、海航集团关于渤海租赁在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事项的承诺 为了保证渤海租赁与财务公司存取款往来的合规性,海航集团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取款业务;保证渤海租赁所有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和独立,且在符合银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渤海租赁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如果包括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和深交所在内的政府监管部门对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提出新的要求,海航集团保证也将按要求进行处理。 四、海航集团下属租赁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海航集团下属除渤海租赁外的五家租赁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大新华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和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也分别承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承诺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承诺除现有业务外,若上市公司将来认定上述五家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则五家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其认定的业务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如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则将上述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 五家租赁公司还分别做出了补充承诺,若从事了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则将及时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他方主体不同意致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则将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严格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高传义
2012年4月16日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2-01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石聚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绍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593,304,232.79	1,599,979,399.23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27,916,486.17	1,195,765,657.60	2.69%
总股本(股)	73,800,000.00	73,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4	16.20	2.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38,879,866.03	246,441,307.88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50,828.57	38,628,576.57	-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05,050.96	92,260,598.76	-5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1.67	-6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0	-3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0	-3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3.10%	-1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2.15%	-9.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85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9,057.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00	
所得税影响额	-905,401.87	
合计	2,719,926.7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7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吴国明	1,092,9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5,8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50,62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09号)	352,9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3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俊宝	276,51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姚亚梅	147,2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22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902万元,增长40.79%,主要系总公司预付土地款1,000万元,预付购车款205万元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34万元,增长75.19%,主要系支付拆开直营店前期投资款所致。
3、违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减少53万元,下降30.19%,主要系销售子公司库存消化,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结转所致。
4、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1,251万元,下降35.22%,主要系支付包装采购款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242万元,增长66.67%,主要系总公司2011年12月份工资在当月发放完毕,2012年3月份工资在4月份发放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1,160万元,下降67.78%,主要系大枣树公司支付农二师土地租赁款400万元,郑州商贸公司归还暂借款712万元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0万元,增长33.20%,主要系总公司去年一季度未计提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地方税务局要求于2011年6月份一次性计提缴纳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651万元,增长164.01%,主要系公司成立了全资销售子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另外总公司也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业务宣传费增加。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8万元,增长38.17%,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工资增加,折旧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82万元,下降98.28%,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借款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取得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5万元,增长221.14%,主要系总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446万元,下降59.02%,主要系公司销售现金流入较去年一季度减少、采购包装、原料、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现金流出较去年一季度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476万元,增长176.82%,主要系总公司支付土地款1000万元,及大枣树公司支付的长期土地租赁款400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3,077万元,下降86.93%,主要系2011年一季度归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支付现金股利1,010万元,而本期未发生此事项所致。

四、主要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37.14%,主要系股本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石聚彬先生、常国杰先生、孙明相先生、石聚领先生、王俊峰先生、王文杰女士、张五须先生、卢国杰先生、刘汉超先生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于2010年8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聚彬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常国杰先生,原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明相先生(已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石聚领先生、原财务总监张五须先生(现任副总经理、审计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卢国杰先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监事王俊峰先生、监事王文杰女士、副总经理卢占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汉超先生分别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即2009年12月24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内,石聚彬先生、常国杰先生、孙明相先生、石聚领先生、王俊峰先生、王文杰女士、张五须先生、卢国杰先生、卢占军先生、刘汉超先生均履行其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0.00% ~~	3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332,348.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行业进入者增多以及原料供应相对过剩,导致市场竞争加剧,销售难度增加,公司增加营销投入,销售费用率提高。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